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申报条款
(注册号: 05AD20230000450037)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范围仅限于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有关标准合同条款订立其业务合同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疏忽或非故意原因未向保险人申报;
- 2、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虽已申报,但尚未获得保险人的确认。

在此类情况下,保险人对于任何形式产生的法律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